密级：公开

建议第20210157号

案 由：关于发展低碳循环经济，推行绿色采购的建议

提 出 人：熊永强,张毅,黎新风,周建明,梁燕英,陈洁(福田),钟观宜,李天昊,黄宝明(共9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财政局(主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内 容：

案由：

一、深圳发展政府绿色采购的背景与意义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值、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此目标战略意义重大，关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2021年2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第十三条指出：“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这意味着国家层面对政府绿色采购的重视进一步提高。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对促进深圳产业结构调整 ,改善环境质量 ,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示范市具有重要意义。

二、深圳政府绿色采购现状

我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从2004年开始启动，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07年就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基础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进而形成了绿色采购的制度框架。2019年4月1日，我国调整了品目清单管理、认证机构等政府绿色采购的执行机制。

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前沿地，始终牢记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和党中央赋予的使命担当，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抓住绿色转型机遇，把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作为引领深圳全面发展的重要抓手，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早在2006年市人大常委会颁发的《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指出：“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有利于节约能源、节约用水、节约用材和循环利用等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其中购买循环产品应当达到规定比例。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受表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2010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出台的《深圳市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2010—2015年）》实施意见中提出要“强化软环境建设，完善发展循环经济的保障体系，推动制定相关配套法规或政策”其中包括《深圳市政府绿色采购目录》的编制。2013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印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该目录包含第一批45家企业及第二批19家企业的相关循环经济产品及服务。该目录出台后，深圳市财政局每年发布的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通知中均指出，“政府采购应当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有关规定优先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具体清单包括：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共同制定的《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列示的产品”。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积极贯彻“绿色采购”的理念，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鼓励采购人优先购买对环境负面影响较小的环境标志产品，从而对社会的绿色消费起到积极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三、深圳政府绿色采购存在问题及不足

深圳现行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推广应用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亟待完善。

1. 政府绿色采购产品范围较小，产品信息过时。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针对目前政府采购产品，主要是计算机设备、输入输出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照明设备、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单位运营所需的终端消费品，不涉及生产设备，范围较小。2013年编制的《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仅涵盖60多家循环经济企业产品，之后未再更新。近年来我市涌现出许多优秀循环经济企业产品（服务），该目录信息已不能充分反映当下我市循环经济产品现状。政府绿色采购仅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及2013编制的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内容，对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没有相应优惠政策。为加快我市传统制造业向绿色制造转变的步伐，有必要研究推出与现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相适应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的范围不仅局限于以往政府对最终产品的绿色标准和要求，而应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包括供应商的物料选择、能源消耗、生产流程以及节能减排工程等多个方面。

2．现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需进一步完善。深圳的政府绿色采购主要通过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来实现，缺乏可以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能够监测和反映各项绿色指标、具有可操作性和能被广泛接受的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对于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总额占政府总采购额的比重没有明确的规定，对于政府如何做到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性产品也缺乏具体的采购流程规定。这导致政策执行时缺乏明确的执行标准，政策效果不及预期。

建议：

（一）完善更新《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

我市于2013年发布了两批次产品（服务）目录后，未再更新发布新的产品（服务）目录。我市循环经济行业从2013年至今，经过多年的发展，涌现出一大批优秀企业产品及服务，原有目录已过时，现在急需修订，补充完善，行业企业多次呼吁更新循环经济产品目录，与时俱进，收录更多符合政府绿色采购标准的循环经济产品。

（二）制定政府采购中的绿色评价体系

我国政府采购制度起步较晚、经验不足，虽然目前已经在部分领域引入了节能和环保采购要求，但完整的政策功能体系尚未建立，对包括低碳、节能、资源循环化等绿色制造的推动力不强。2016年，欧盟将政府采购产品按照功能用途划分成20个类别，并为每一类别产品制定了绿色采购评价体系，涵盖低碳、能效、节水、有毒有害物质、资源回收、全生命周期耗费等综合绿色指标，采购方可依据综合评分，确定最有利标的。2018年，天津滨海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率先推出绿色采购评价体系，使绿色政府采购有了可操作标准。除传统的“两张清单”的评价指标外，还专门增加了8项绿色评价指标。通过增加细化指标、提高指标甄别性、加大绿色评价影响力度等方法，推动绿色政府采购全面实施，促进绿色发展理念落地生根。深圳新一轮总体规划坚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因此，建议深圳率先完善绿色评价体系，使政府采购制度成为加快探索一级地方政府管理体制创新，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的重要内容。具体包括：（1）以引领质量提升为原则，有规划地构建起完善的政府采购绿色评价体系。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制度设计，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积极沟通、紧密协作，灵活采纳绿色清单、绿色标准、绿色权重、绿色成本、绿色优惠等各种政策组合，学习借鉴发达国家模式，探索建立考核全生命周期，包含节能节水、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的全面专用产品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2）大力宣传政府采购创造的绿色价值。加强政策影响评估，让政府采购创造的绿色价值看得见、摸得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第三方机构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实施方法的培训推广，确保绿色采购标准得以准确执行。（3）构建统一的政府绿色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使标准的制定和适用、资格的准入、环境信息的发布和披露都实现兼容和共享，及时公开采购信息和统计数据，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设政府绿色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数据库

2004年至今，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分别调整了23和21次，清单包含的产品范围不断扩大，清单内产品的采购规模也不断提高。《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于2013年发布了两批次产品（服务）目录后，未再发更多批次产品（服务）目录。我市循环经济行业从2013年至今，经过多年的发展，涌现出一大批优秀企业产品及服务，业内人士呼吁循环经济产品目录应继续完善更新，收录更多符合政府绿色采购标准的循环经济产品。绿色产品目录以循环经济低碳产品数据库数据呈现。2018年市发改委建立完成了”深圳市循环经济信息化服务平台”,其中包括建立深圳市循环经济产品数据库。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不断更新最新的绿色产品信息和技术信息，定期公布符合政府绿色采购的品牌清单和产品清单和进行绿色采购的机构名单，规范供应商、采购人员、消费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方式，对绿色采购相关的信息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绿色采购诚信档案。